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价款由一号线建设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包括减资价款与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其中，减资价款为 370,939.2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 26,176.06 万元，合计 397,115.26 万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